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5
问题 4：关于核查程序.....	7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13
问题 6：关于部分客户的毛利率.....	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

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说明以及《一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93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已出具律师文件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公布施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问题 4：关于核查程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公司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比例占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一般由主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客户服务验收单、服务结算单、产品签收单或产品验收单的收入凭证中客户邮件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5.66%、9.15%和 6.89%。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相关验收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存在纠纷；

（2）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或结算单据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对于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及验收时间准确性的核验情况，并结合对相关验收凭证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3）邮件确认的验收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相关核查方式与核查比例情况；

（4）各期第四季度分月的收入情况，各年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相关验收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存在纠纷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其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的客户签字盖章情况

公司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公章管理制度严格，而公司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也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的签字人员，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一般由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银信科技	300231.SZ	银信科技是专业的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一站式 IT 运维整体解决方案，客户以银行、电信等行业为主。银信科技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此类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科蓝软件	300663.SZ	科蓝软件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技术开发收入包括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两种模式，其中，对于定制化开发模式，在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确认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定制化开发中的确认比例按照其在完成实质性工作节点，获取经客户签字的确认报告后，经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占比来确认已完工作量比例；对于人月定量开发模式，根据客户定期对其提供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度确认文件，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汉得信息	300170.SZ	汉得信息是国内最早从事高端 ERP 实施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套装软件实施业务、融合中台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客户支持业务和软件外包服务等其他业务。对于其 ERP 软件实施服务和外包服务，包括约定服务费用单价的按人天计费项目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固定总价项目两种形式。其中，按人天计费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天数×约定的人天单价，实际发生的人天数以客户在说明顾问工作内容及天数的表单上签字确认的人天数为依据；固定总价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此项目累计投入人天数/此项目预计总天数×合同总价-前期已确认收入
美亚柏科	300188.SZ	美亚柏科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为其实现社会治理和政务信息化服务，提供网络空间安全及大数据智能化等产品及服务。对于其系统集成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大数据智能化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平台等系统化建设项目及相关系统升级建设，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字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辰安科技	300523.SZ	辰安科技主要从事公共安全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其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对于其商品销售合同，如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如无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铜牛信息	300895.SZ	铜牛信息主营业务包括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其客户以互联网行业和金融行业为主。其中，IDC 及增值服务以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主机托管施工工单或资源开通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泽达易盛	688555.SH	泽达易盛主要从事食品、药品生产及流通领域的监督服务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软件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为主。对于其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珠海鸿瑞	-	珠海鸿瑞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其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电力行业客户。对于其销售产品收入，若不需要安装调试，以产品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若需要安装调试，以产品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单据有客户签名或盖章。报告期内，珠海鸿瑞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收入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员，收入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员均是客户根据内部管理流程确定的具体业务负责或对接人员，能够代表客户进行验收确认
工大高科	-	工大高科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的国家创新型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矿山、冶金、石化、港口和电力等行业国有大型企业。工大高科收入确认的凭据为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其中，验收单适用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备品备件和设备的销售，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签字或盖章；验收报告适用于系统级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需要经过安装、调试、开通和运行等环节，客户需对系统配置、项目实施、运行结果进行全面验收后，方出具验收报告

其中，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信科技披露其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公司未明确披露其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情况。银信科技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与公司均具有较强可比性。此外，亚康万玮主营业务为 IT 设备销售和 IT 运维服务，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其具有验收报告的业务主要为中国电信海外综合布线业务，此类验收报告

的格式由最终客户阿里巴巴提供，亚康万玮根据项目完工情况填列完工明细后，发给最终客户阿里巴巴予以确认，验收报告需由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最终客户阿里巴巴机房经理签字后最终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来看，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当其客户以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领域国有大型企业等为主时，存在较多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信科技明确存在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相关验收结算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纠纷事项等；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

经确认，公司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验收结算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或结算单据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对于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及验收时间准确性的核验情况，并结合对相关验收凭证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内容、销售金额、付款条款及信用期限、产品验收条款或服务验收结算条款及服务期限等。核查项目验收情况、客户签字或盖章情况、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和级别情况。发行人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签字人员为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

2、对发行人根据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对于以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作为服务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项目，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检查其验收或结算的服务周期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对于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专项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核查客户签字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并结合客户收款情况来判断客户验收情况的真实性及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根据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销售内容、验收结算条款、付款条款、权利义务条款等，其中，发行人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也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的签字人员；抽查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或结算单，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对验收单或结算单载明的具体内容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合同未明确约定客户验收或结算单的签字人员，签字人员为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相关凭证验收时间准确。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邮件确认的验收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相关核查方式与核查比例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其收入确认证明文件以邮件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对应客户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相关验收邮箱均为客户公司邮箱。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亦存在根据客户邮件确认的验收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慧辰资讯	688500.SH	慧辰资讯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客户验收及确认的基本形式是客户的验收文件，具体表现为书面确认及电子邮件确认
卓易信息	688258.SH	卓易信息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BIOS、BMC）技术与云平台技术为依托开展业务，其客户群体主要包括CPU厂商、计算设备厂商、政府及事业单位和电信运营商等。针对其技术、开发服务及开发相关收入，以工时结算单、邮件确认记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
凯淳股份	301001.SZ	凯淳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其相关收入验收证明文件为双方通过邮件确认无误，对服务的评估结果达成一致即可
若羽臣	003010.SZ	若羽臣是面向全球优质消费品牌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其审计报告中披露，为应对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结算单、委托代销清单、验收邮件、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来看，公司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以邮件确认方式验收的主要项目进行核查，包括销售合同、验收邮件、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经核查，相关验收邮箱均为客户公司邮箱。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核查过程中已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原厂商经销商、第三方服务商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股东及报告期历史股东、董监高及报告期历史董监高等情况，检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89.46%、89.00%和 82.07%；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供应商承诺函》；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并将其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董监高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董监高的情形；

(2)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是否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3、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全年销售金额的比重情况；

(2)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包括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等，其中，对于原厂商，公司所合作的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等企业均为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硬件及相关咨询、培训和支持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原厂分销商，公司所合作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国内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分销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不属于上市公司

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主要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获取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时取得的供应商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比例分别为 63.83%、77.00%和 72.55%。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4、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清单，并与账载数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比对，核查客户、供应商清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获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通过与发行人上述人员共同前往银行实地查询、通过云闪付等 APP 查询等方式确认其是否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开户及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3）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4）对上述人员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将大额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

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6：关于部分客户的毛利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2）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3）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4）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中国银行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49.80%	47.65%	41.02%
	该类业务整体	50.70%	50.42%	50.30%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中国银行	21.44%	17.44%	18.42%
	交通银行	12.21%	7.16%	9.31%
	江苏农信社	15.20%	14.43%	8.45%
	该类业务整体	13.62%	12.28%	13.31%
原厂软硬件产品	中国银行	16.49%	15.34%	16.32%
	交通银行	13.84%	15.10%	14.49%
	江苏农信社	14.38%	-	17.33%
	该类业务整体	14.02%	14.54%	14.96%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中国银行	-9.05%	86.77%	78.51%
	交通银行	45.21%	63.75%	51.21%
	江苏农信社	69.80%	-	49.54%
	该类业务整体	62.55%	59.76%	43.36%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中国银行	-		
	交通银行	-12.26%		
	江苏农信社	-		
	该类业务整体	22.33%	0.28%	48.45%

注：上表合并披露部分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客户该类业务部分年度无收入或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各业务毛利率并非均高于相应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二）发行人部分客户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商业逻辑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回复，在建立合作初期，公司往往需要通过适当降低报价、委派更多及更有经验的服务人员等方式达到获取业务机会、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及逐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等目的，从而使得新拓展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存量客户与新增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51.53%	51.17%	51.64%
	新增客户	41.34%	44.07%	37.71%
	该类业务整体	50.70%	50.42%	50.30%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13.76%	12.46%	13.90%
	新增客户	11.16%	8.80%	6.36%
	该类业务整体	13.62%	12.28%	13.31%

随着合作关系逐步密切、稳定，公司服务人员对于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熟悉程度逐步提升，从而能够有效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与沟通成本，使得毛利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例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总行客户对于重要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频率不确定、处理故障投入工作量和备件不确定、发生故障对业务影响相对严重的运维服务工作，倾向于采购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运行维护服务，即由服务商提供保证达成故障恢复响应时间、可用性指标、问题解决率等目标的服务，该类项目成本与系统或设备故障频率、严重性等直接相关，而由于总行重要系统及设备数量较多、总体故障率相对可控，且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互信关系，公司在深入了解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基础上，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2、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报价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回复，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合作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

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相关设备数量及种类繁多、应用系统复杂，对生产的连续性、安全性要求均为最高级别，需保证维保设备年可用率达 99.99%。公司需对相关设备故障提供与原厂同级别的根本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当客户有设备搬迁、系统改造与升级、系统变更技术等服务需求时，公司还需要提供大量现场支持服务。对于此类项目，基于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等特性，公司报价相较于开发测试系统、灾备系统的设备维保项目较高。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均主要由工程师实施，外购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回复，中国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公司在上述两个城市的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主要项目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由于公司工程师单位成本低于外购服务工程师单位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外购服务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	10.42%	9.11%	4.93%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20.66%	20.82%	20.77%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39.28%	40.24%	44.96%	49.80%	47.65%	41.02%
上海农商行	0.20%	8.02%	14.97%	67.29%	61.95%	58.56%
民生银行	25.49%	29.77%	21.36%	52.15%	55.62%	59.08%
建设银行	27.47%	35.59%	46.38%	34.39%	36.64%	25.17%
该类业务整体	25.69%	26.69%	26.50%	50.70%	50.42%	50.30%

注：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前五大客户中银行总行客户还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和建设银行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外购服务占比与毛利率呈明显的反向关系，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上海农商行外购服务占比较低，其毛利率较高；而江苏农信社、建设银行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低。其中，建设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项目主要为高端存储第三方运行维护项目，客户对技术及备件要求较高，使得人工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均较高；同时，该项目对于公司后续开拓该类业务具有战略意义，为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外购高级专家协助支持项目，因此外购服务成本较高。

4、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共计 2,598 个，其毛利率分布如下：

客户名称	低于 20%	20-40%	40-60%	60-80%	高于 80%
中国银行	14.49%	18.84%	14.49%	18.84%	33.33%
交通银行	11.98%	19.16%	19.76%	19.76%	29.34%
江苏农信社	11.11%	16.67%	55.56%	11.11%	5.56%
其他客户	14.02%	15.60%	16.09%	21.01%	33.27%
该类业务整体	13.90%	16.01%	16.51%	20.75%	32.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40-60%，具有合理性。

此外，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类设备在投入使用初期故障率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供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2,246.35 万元、1,994.50 万元和 1,324.84 万元，占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6%、37.14%和 26.93%，是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若不考虑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报告期内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6%、42.86%和 51.08%，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此外，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高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3.89%、62.32%和 55.20%，同期 IT 运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2%、38.19%和 40.40%。

5、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与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前文提及的上海农商行、民生银行外，其他银行总行亦存在大量毛利率较高的第

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相同，均为系统或设备的故障率低、主要由公司工程师提供服务，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亦总体较高。

（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

1、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发行人回复，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和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影响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重点客户开发、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方式等。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02%、47.65%和 49.80%，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2、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发行人回复，公司在原厂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1）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329.50 万元、5,998.28 万元和 6,198.28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2%、17.44%和 21.44%，相比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内容主要包括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等。对于部分 HDS 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和 Oracle 软件产品维保项目，在以原厂商的工程师为主导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协助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中国银行 2018 年度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护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8-2019 年度 Oracle 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其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其中部分现场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2）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9 万元、440.84 万元和 449.77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31%、7.16%和 12.21%，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3）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 万元、224.14 万元和 137.24 万元，整体收入金额较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45%、14.43%和 15.20%，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3、原厂软硬件产品

公司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9.14 万元、2,165.84 万元和 1,901.35 万元，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2%、15.34%和 16.49%，总体略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根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进度收取款项，而采购合同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垫付资金成本较高，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4.20 万元、4,917.75 万元和 3,435.56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5.10%和 13.84%，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49 万元、0.00 万元和 1,556.51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4.67%，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4、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36.48 万元、71.52 万元和 20.80 万元，金额较低，具体客户包括中国银行下属分行和其控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均独立履行内部采购程序，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74.77%，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其控

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销售 IT 基础架构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收入为 117.09 万元，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28 万元、306.32 万元和 325.45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21%、63.75%和 45.21%，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 43.77 万元、0.00 万元和 220.16 万元，金额较低，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66.44%，略高于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其销售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 EVO-CMDB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未发生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销售收入；对交通银行销售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为 146.23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12.26%，主要是由于项目实际投入较高所致，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存储设备、Oracle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一）中国银行不同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按运行维护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HDS 存储设备	4,734.90	17.62%	4,925.07	15.25%	5,036.79	17.49%
Oracle 软件产品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Remedy 流程平台	275.99	24.39%	340.05	16.94%	305.62	22.53%
其他	86.72	21.03%	163.12	16.92%	-	-
合计	6,198.28	21.44%	5,998.28	17.44%	6,329.50	18.42%

（二）不同客户各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1、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仅农业银行存在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农业银行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09 万元、0.00 万元和 10.32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6.96%，与公司对中国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项目为总行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保项目，整体规模较大，为达到保障客户设备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整体服务目标，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包括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的形式，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服务地点和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部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部分服务由公司工程师提供；2020 年度，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使得毛利率略高。

因此，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原厂服务毛利率合理，在原厂商主导下，公司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原厂商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客户服务需求的考虑，将其中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或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农业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整体规模较低，设备数量较少，未发生需要长期或高频次现场服务的情况。

2、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存在较高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具体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88.40	12.86%	3,063.02	13.47%	3,227.13	1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7.54	8.52%	2,064.04	8.48%	1,549.57	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49	6.92%	103.25	1.03%	560.38	3.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3%、13.47%和 12.86%，符合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体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农业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7%、8.48%和 8.52%，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提供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792.27 万元、2,200.84 万元和 2,593.53 万元，其中 Oracle 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6%、93.78%和 87.43%。因此，为积极拓展该客户其他业务，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建设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1.03%和 6.92%，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26.42 万元、475.13 万元和 931.95 万元，与其业务需求量相比金额仍较低，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9%、36.82%和 37.20%，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

第一，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和公司对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等因素的考虑，该部分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同时由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其毛利率较高。

第二，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银行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是客户中国银行在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款而供应商 Oracle 需要在服务开始时付款，而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资金成本较高，通过与原厂商议价适当降低了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在服务过程中，其他客户部分项目也存在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的情形，部分项目由公司响应更加及时且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部分项目由公司提供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两种形式同时存在。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

3、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305.62 万元、340.05 万元和 275.99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3%、16.94%和 24.39%。报告期内，除中国银行外，公司 2018 年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Remedy 软件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24.94%，与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

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部分项目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一）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10.63%	57.48%	14.18%	31.81%	16.28%	38.41%
非招投标方式	89.37%	25.93%	85.82%	28.30%	83.72%	30.10%

对于中国银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59.46%	42.35%	55.94%	33.39%	56.00%	38.44%
非招投标方式	40.54%	41.65%	44.06%	45.72%	44.00%	46.62%

对于交通银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对其销售的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间故障率较低使得其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同时该部分业务获取

方式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三）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7.31%	66.98%	19.72%	29.72%	25.05%	27.01%
非招投标方式	92.69%	27.21%	80.28%	41.63%	74.95%	36.59%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收入分别为 845.71 万元、889.55 万元和 2,818.62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上涨主要是由于当期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实现收入 1,556.51 万元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2020 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高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获取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

1、相关情况

（1）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

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田传科的堂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曾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但并非采购部门、不参与中国银行总行采购工作，且其自 2017 年起已不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

江苏农信社科技部某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邵峰为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同级同学，但并非同班、也非同一专业。按照江苏农信社“采办分离”要求，其不介入江苏农信社具体采购工作。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

经与前述田传科堂兄、邵峰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发行人相关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未因此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相关关系人士商业贿赂的情况。

2、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1)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及其渊源

① 中国银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6 年，与中国银行总行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中国银行总行“开放平台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中国银行总行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中国银行总行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态度，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中国银行总行作为金融机构对于 IT 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② 交通银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6 年，发行人以询价方式取得交通银行上海分行“IBM 光纤通道卡”项目，为其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其后，发行人持续为交通银行提供服务。

与交通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任，由此双方扩大了业务合作，交通银行逐步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③江苏农信社

发行人与江苏农信社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发行人以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江苏农信社“计算机中心主机 P690 等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江苏农信社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流程规范性以及服务全面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江苏农信社作为金融机构对于 IT 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2) 发行人未违规获取业务或违规获取高毛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非招投标方式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之“一、二、三”。

②经与相关客户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③经与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分别访谈确认，相关客户不存在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经与前述亲属/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人士访谈确认，其亦确认不存在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

④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与相关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合称“管理层”）以及相关关系人士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不涉及业务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或者其管理层、相关关系人士

商业贿赂的情况。

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在其官方网站就部分采购项目成交结果予以公示，其中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公示的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包含了与发行人的部分采购项目，并标注了对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具体联系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客户收到关于发行人采购质疑或投诉事项导致发行人合同被取消或撤销的情形。

⑥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3、发行人相关人员就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出具了专项确认及承诺

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除前述已披露的同学、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合称“管理层”）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不存在资金往来。

（3）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况。

（4）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的书面认可

经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因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判断其合理性；

2、比较公司对其他客户提供的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3、比较公司对中国银行和其他客户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具体项目验收报告，并核查其发票开具和回款情况；

5、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业务获取方式，了解其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业务与非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与相关客户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7、访谈发行人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了解其与相关关系人士的关系；

8、访谈相关关系人士；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核查相关客户公示信息以及企查查等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它关联关系；

10、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其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

11、查阅中国银行总行和江苏农信社采购管理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1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3、检索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总行电子银行网站、交通银行网站、江苏农信社电子银行网站有关采购项目的公示信息；

14、检索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15、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建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包含总行运维服务，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基于项目销售内容和业务开发考虑使其销售毛利率较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销售毛利率也较高。

2、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

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原厂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3、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形。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就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发行人中介机构已经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赵吉奎

经办律师：_____

薛天天

2021 年 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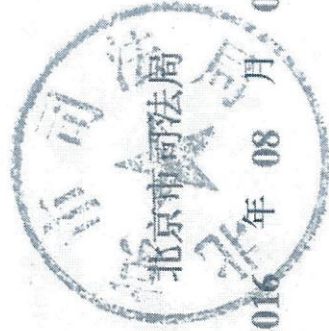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湛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瞰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华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剡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桦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振亮	陆居秋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胡敬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敬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述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鹏		

合 伙 人

朱嘉寅

2022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华屹军	2020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18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6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7日
秋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敬、韩雪、滕晓燕	2019年6月7日
罗永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2019年6月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日
董明、蔡婧、陈燕、吴曼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2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光碧	2020年3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日
游弋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鼎、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17日
尹雯、叶礼、邢晶晶	2020年7月1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吴龙溪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亮、夏政双、牛元赫	2020年8月5日
陈翔	2020年8月27日
顾俊	2021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雄、张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晨、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5日
吴曼	2020年5月24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茹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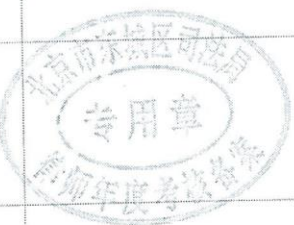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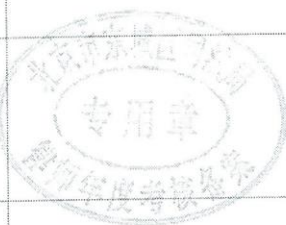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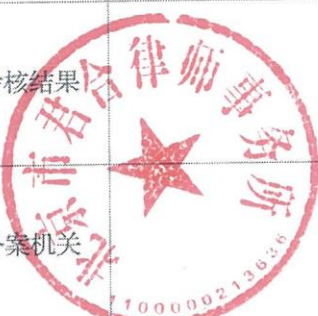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